

# 广州市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5 年度 部门决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8 年 2 月 13 日补挂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三公经费中的外事接待支出等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外事接待支出为 0。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00 万元，支出决算 1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704%，主要原因：用于公务车加油维修等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6.44 万元，下降 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8.51%，完成预算的 73.7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2.01 万元，下降 4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1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7 辆，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镇街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情况调查及其他公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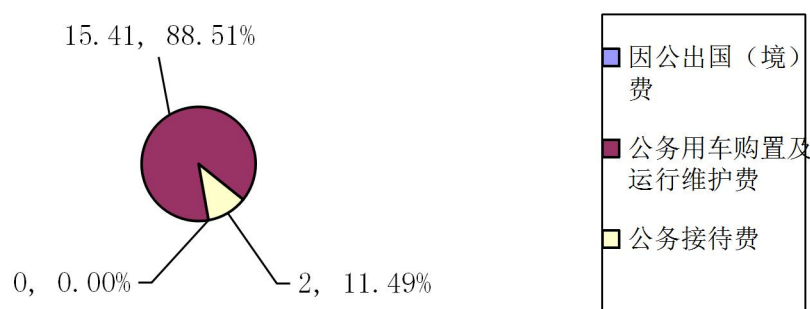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49%，完成预算的 95.24%。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143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